关于做好兵团2020年度经济（初、中、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考生：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0〕1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2020年度职业资格考试计划以及疫情防控形势下考试事项调整等有关精神，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高级考试”）自2020年起由全国统一组织，首次考试于今年9月12日举行，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中级考试”）于11月21日、22日举行，考试形式均为电子化考试（即机考）。为做好兵团考区2020年度经济（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设置

2020年经济考试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均设置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10个专业类别，具体名称、级别、专业和科目代码详见附件。

**（一）高级考试**

高级考试设《高级经济实务》1个科目，题型为主、客观题结合。应试人员须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方可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高级考试分上、下午2个批次在1天内实施。各专业类别具体考试时间和批次划分视报名情况另行确定。若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完成考试，于9月20日统一组织补考。

《高级经济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3小时，应试人员可提前1小时交卷、离场。

**（二）初中级考试**

初中级考试均设公共科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题型均为客观题。自2020年起，初中级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

初中级考试分2天上、下午4个批次实施。各级别及专业类别的具体考试时间和批次划分视报名情况另行确定。若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完成考试，于12月6日统一组织补考。

初中级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长为1.5小时，每科目可提前15分钟交卷。对于同时报考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应试人员，两科目考试合并组织、分科目连续作答，总计考试时长为3小时，两科目合计可提前30分钟交卷、离场。

 二、报名要求

**（一）报名条件**

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号）规定报考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自2020年起，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参加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职称评审。此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职称，可作为申报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的条件。具体由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会同人社部门审核。

根据规定，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有关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1.初级报考条件**

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中级报考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4）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5）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6）具备博士学位。

**3.高级报考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以上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告知承诺要求**

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师市人事考试管理机构按照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要求，落实一次性告知、报名承诺、报名条件核验核查、事中事后监管处理等重点环节工作。

三、考试时间

**（一）高级考试**

|  |  |  |
| --- | --- | --- |
| 批次 | 考试时间 | 科目 |
| 1 | 9月12日 | 09:00—12:00 | 《高级经济实务》 |
| 2 | 9月12日 | 14:30—17:30 | 《高级经济实务》 |

 （各专业类别的批次划分待考试报名结束后确定）

**（二）初中级考试**

|  |  |  |
| --- | --- | --- |
| 批次 | 考试时间 | 科目 |
| 1 | 11月21日上午 | 09:00—10:30 | 《经济基础知识》 |
| 10:30—12:00 | 《专业知识和实务》 |
| 2 | 11月21日下午 | 14:30—16:00 | 《经济基础知识》 |
| 16:00—17:30 | 《专业知识和实务》 |
| 3 | 11月22日上午 | 09:00—10:30 | 《经济基础知识》 |
| 10:30—12:00 | 《专业知识和实务》 |
| 4 | 11月22日下午 | 14:30—16:00 | 《经济基础知识》 |
| 16:00—17:30 | 《专业知识和实务》 |

 （各专业类别的批次划分待考试报名结束后确定）

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

四、注意事项

（一）本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人员须按报名地资格审核部门（机构）的规定办理报考相关事项。报考人员可登陆兵团考试信息网（http://btpta.xjbt.gov.cn/，下同）“政策文件”栏目或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下同) “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专栏—“报考问答”了解告知承诺制相关内容。

（二）报考人员应及早注册或完善注册信息，原则上要在现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三）应试人员应试时，须携带《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原件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带本人照片的身份证明，否则不能参加考试。应试时可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铅笔。部分运算量较大的科目，考场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四）本次高级考试机考系统支持的输入法：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中文（简体）—极点五笔输入法、中文（简体）—搜狗拼音输入法。

（五）应试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通过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考试流程及计算器等工具使用。

（六）考试过程中，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遇有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因不可抗力或难以提前防范的因素致使考试无法正常完成的，应试人员可申请参加补考。

 五、报名及相关事宜

 **（一）报名程序**

1.2020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网上报名、网上（或现场人工）核验和网上缴费的方式。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兵团考试信息网，认真阅读有关文件，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和注意事项等内容后进行报名。

2. 报名应通过兵团考试信息网链接登录或直接访问中国人事考试网进行网络注册。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己注册报考人员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学历学位相关信息并进行在线核验。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显示“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但须在报名后进行现场人工核验。学历学位信息可多次添加（最多可添加5条），如遇操作失误录入错误并已提交的，再添加一条正确信息提交核验即可。

3. 报考人员填写报考信息时，须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以下简称报考承诺书），如实完成报名信息录入，学历信息网络核验通过的人员自行点击“报名信息确认”后，按流程完成网上缴费即完成报名。不能通过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需携带报名相关资料原件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进行现场人工核验，现场核验通过后自行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

**（二）资格核验（网上核验或现场人工核验）**

 1.通过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自行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不需要现场核验。

2. 下列报考人员须到当地人事考试管理机构进行现场人工核验：

（1）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

（2）2002年及以前本科以上（含本科）学历的报考人员及2008年9月以前取得学位的报考人员；

（3）身份、学历、学位（无学位可不填）信息未通过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

（4）其他身份证件类型、境外学历学位等无法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

（5）其他报考条件或报考资格不能通过在线核验的报考人员。

以上须进行人工核验的报考人员携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报名表》（报名表需单位盖章，免试部分科目者需提供原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到师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考务科（人社局二楼208号）进行现场人工核验。各师市人事考试管理机构进行人工核验时，可以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但应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方便报考人员。

3.报考人员报名资格审核按属地划分进行，凡不属兵团单位或非兵团户籍人员报名参加考试，师市人事考试管理机构给予审核不通过处理。

4.对提供虚假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人员和不严格按照报名条件或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试资格的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进行严肃处理。

**（三）缴费**

报考人员通过核验后，可在网上进行缴费操作（不支持手机支付），按提示通过支付平台缴费，完成后保存缴费信息备查，点击“缴费”查看缴费状态，只有“缴费状态”中显示“缴费完成”字样才证明报名成功，否则将无法参加考试。缴费过程中如遇问题可拨打易宝支付24小时支付热线(4001-500-800)咨询。

**（四）报名、现场核验、缴费及准考证打印时间**

**1.高级经济考试时间安排**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7月6日— 7月23日

现场核验时间：2020年7月20日— 7月24日

(上午：10:00-13:30；下午：16:00-19:00 节假日除外）

网上缴费时间：2020年7月7日—7月24日

准考证打印时间：应试人员可在2020年9月4日至9月11日期间登陆兵团考试信息网或中国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成绩查询时间：考后60日内

**2.初中级经济考试时间安排**

网上报名时间：2020年7月27日—8月20日

现场核验时间：2020年7月28日—8月21日

网上缴费时间：2020年7月28日— 8月21日

准考证打印时间：应试人员可在2020年11月13日至11月20日期间登陆兵团考试信息网或中国人事考试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成绩查询时间：考后60日内

六、考点设置

 兵团考区2020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分别在兵直（乌鲁木齐市）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三、十四师设置考点。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七、考试收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自治区发改委 财政厅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调整我区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的通知》（新发改规〔2019〕2号）的规定，经济考试初级、高级考试费和考务费每人每科91元，中级考试费和考务费每人每科76元。

八、考试大纲及用书

 2020年版经济考试各级别、专业的考试大纲已在中国人事考试网公布。

 附件：经济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和科目代码表

 六师五家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3日

附件

经济考试名称、级别、专业和科目代码表

一、高级考试

|  |  |  |  |
| --- | --- | --- | --- |
| 考试名称 | 级别 | 专业 | 科目 |
| 102.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 | 02.高级 | 01.工商管理 | 1.高级经济实务（工商管理 ） |
| 02.农业经济 | 1.高级经济实务（农业经济） |
| 07.财政税收 | 1.高级经济实务（财政税收） |
| 09.金融 | 1.高级经济实务（金融） |
| 10.保险 | 1.高级经济实务（保险） |
| 15.人力资源管理 | 1.高级经济实务（人力资源管理） |
| 19.旅游经济 | 1.高级经济实务（旅游经济） |
| 22.运输经济 | 1.高级经济实务（运输经济） |
| 23.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 1.高级经济实务（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
| 24.知识产权 | 1.高级经济实务（知识产权） |

二、初中级考试

|  |  |  |  |
| --- | --- | --- | --- |
| 考试名称 | 级别 | 专业 | 科目 |
| 001.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 | 03.中级 | 01.工商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工商管理） |
| 02.农业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农业经济） |
| 07.财政税收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财政税收） |
| 09.金融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金融） |
| 10.保险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保险） |
| 15.人力资源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人力资源管理） |
| 19.旅游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旅游经济） |
| 22.运输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运输经济） |
| 23.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
| 24.知识产权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知识产权） |
| 04.初级 | 01.工商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工商管理） |
| 02.农业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农业经济） |
| 07.财政税收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财政税收） |
| 09.金融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金融） |
| 10.保险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保险） |
| 15.人力资源管理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人力资源管理） |
| 19.旅游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旅游经济） |
| 22.运输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运输经济） |
| 23.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建筑与房地产经济） |
| 24.知识产权 | 1.经济基础知识 |
| 2.专业知识和实务（知识产权） |